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戴啓榮

具 保 人 施秉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秉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施秉宏因受刑人戴啓榮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應沒入上開保證金（112年刑保字第29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以法院裁定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8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1月19日繳納現金後，經本院將受刑人釋放。嗣該案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4號判決判處有罪，經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810號判決撤銷原判決之刑度，並就受刑人所犯4罪，改判處有期徒刑2月

01 至4月不等之刑度確定，嗣復經該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60號
02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經移送執行後，經臺灣新北
03 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依法傳喚受刑人到案
04 執行，並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惟受刑人無正當
05 理由未到案，經派警拘提無著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11
06 2年刑保字第29號）、上揭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書、被告及具
07 保人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在監在押紀錄表、通知具保人之
08 函文、執行傳票及通知具保人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拘提報告
09 書附卷可稽，且受刑人迄今仍逃匿中尚未到案執行一節，亦
10 經本院依職權查證屬實，有其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在卷
11 可參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
12 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9 書記官 吳進安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